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1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
- 二、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年4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210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112年4月24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五(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

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年4月25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5月24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112年5月25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於其發行之○○雜誌(112年1月1日出刊)第○○期第○○頁至第○○頁刊登「○○」化粧品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大,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0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8月14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8月 15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 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